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自願性公告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為(i)使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ii)嘉獎和鼓勵計劃參與者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進一步戰略拓展。

本公告乃基於自願之原則做出。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此股份獎勵計劃亦無需經過股東之批准。

###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使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ii)嘉獎和鼓勵計劃參與者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進一步戰略拓展。

## 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十五(15)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和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

## 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公司可以指示受託人於合適的時候在公開市場買入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計劃參與人參加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參與人持有，直至達到歸屬準則及條件符合為止，歸屬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參與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甄選計劃參與人及釐定將授予各計劃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並應據此知會受託人。在釐定授予各計劃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酌情考慮授予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總體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情況以及計劃參與人的職務、級別、對本公司之貢獻等。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就向計劃參與人授予限制性股份施加任何歸屬條件，包括並不限於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受託人應據此知悉計劃參與人被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條件和數量。針對每一次的獎勵授予，各計劃參與人均會收到一份授予信，以載明限制性股份的數目、條件、行使時間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信息。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限制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採納此股份獎勵計劃亦無需經過股東之批准。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被選定的計劃參與人的限制性股份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參與人」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判定的對於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包括但不限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專家、代理、客戶、承辦商、供應商等相關人員
「限制性股份」	指	董事會決定授予被選定的計劃參與人的特定數目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方案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信託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閔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